

清丰县城區污水綜合治理項目

招標文件

第二卷

特許經營協議

採購人：清豐縣城市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节略）	1
1.1. 定义	1
1.2. 释义	4
第 2 条 项目概况	5
2.1. 项目概况	5
2.2. 项目总投资	5
2.3. 运作模式	5
2.4. 项目投融资结构	5
2.5. 回报机制	5
第 3 条 特许经营权内容	6
3.1. 特许经营期限	6
3.2. 特许经营范围	6
3.3. 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6
第 4 条 声明与保证	7
4.1.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7
4.2. 履约保函	7
第 5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8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节略）	8
5.2. 甲方的一般义务（节略）	8
5.3. 乙方的一般权利（节略）	8
5.4. 乙方的一般义务（节略）	8
5.5. 项目公司的一般权利（节略）	9
5.6. 项目公司的一般义务（节略）	9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	10
第 7 条 项目公司设立与融资交割	11
第 8 条 项目工程用地	12
第 9 条 项目建设	13
第 10 条 运营维护服务	14
10.1. 运营期	14
10.2. 运营维护服务范围	14
10.3. 运营维护服务的实施	14
10.4. 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14
10.5. 运营维护手册	14

10.6.	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14
10.7.	运营期绩效评价	14
10.8.	暂停服务	14
10.9.	未履行运维义务	15
10.10.	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15
10.11.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15
10.12.	应急管理	15
10.13.	中期评估	15
第 11 条	保险	16
第 12 条	水质标准和监测	17
第 13 条	价格确定、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18
第 14 条	开票和付款	19
第 15 条	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20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21
16.1.	不可抗力事件	21
第 17 条	协议变更和提前终止	22
第 18 条	转让和担保	23
18.1.	甲方的转让	23
18.2.	乙方的转让	23
第 19 条	补偿	24
第 20 条	争议的解决	25
20.1.	协商解决	25
20.2.	其他方式	25
第 21 条	其他条款	26
21.1.	保密	26
21.2.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26
21.3.	通知与送达	26
21.4.	协议文字和文本	27
21.5.	未尽事宜	27
21.6.	生效	28
附件：略		30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节略）

1.1.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协议”** 指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清丰县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清丰县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具体范围详见第 2 条款。建设内容最终以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为准。
- “运营维护服务”**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具体详见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款。
- “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甲方就乙方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 “其他资金”** 指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到的其他资金（如上级投资补助资金等）。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 “生效日”** 指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
- “开工日”** 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以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建设期”** 指开工日起至本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日止的期间，各子项目建设期分别计算。

“运营期”	指本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限满的时间，各子项目运营期分别计算。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其他日期。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4.2 条款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股东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对项目公司的首笔出资，并提供资金到位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对账单、银行回执单、验资报告等证明文件）； (b) 项目公司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投标文件”	指【_____】在 2023 年【__】月【__】日提交的《清丰县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投标文件》。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合作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

险赔款。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生变动，则守约方有权选择变动期间最高的利率标准。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协议第 16 条所约定的含义。

“甲方的要求”

指本协议中包括的对工程范围、技术标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说明以及根据本协议对其所作的有利于本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合理的变更和修正。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

(a) 导致适用于乙方或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税收或关税发生变化；

(b) 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或工期延误，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政府或政府部门”

指

-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b) 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 (c) 濮阳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 (d) 清丰县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1.2.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若约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g)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2. 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

第 2 条 项目概况

2.1.项目概况

2.1.1. 本项目全称为清丰县城东污水综合治理项目。

2.1.2. 根据《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清丰县城东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分别是清丰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和清丰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

（涉及商业机密，略……）

2.2.项目总投资

（涉及商业机密，略……）

2.3.运作模式

（涉及商业机密，略……）

2.4.项目投融资结构

（涉及商业机密，略……）

2.5.回报机制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 3 条 特许经营权内容

3.1.特许经营期限

（涉及商业秘密，略……）

3.2.特许经营范围

（涉及商业秘密，略……）

3.3.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涉及商业秘密，略……）

第4条 声明与保证

（涉及商业机密，略……）

4.1.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经营进行监管。

4.2. 履约保函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5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一般权利（节略）

5.1.1. 有权对项目公司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

5.1.2. 有权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优化。

（涉及商业秘密，略……）

5.1.3. 有权享有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5.2.甲方的一般义务（节略）

5.2.1. 协助项目公司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以便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确保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土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环境评价报告、施工许可证等。

（涉及商业秘密，略……）

5.2.2.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5.3.乙方的一般权利（节略）

5.3.1. 有权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涉及商业秘密，略……）

5.3.2. 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5.4.乙方的一般义务（节略）

5.4.1. 按照本协议约定独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并完成项目资本金出资。

（涉及商业秘密，略……）

5.4.2. 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5.5.项目公司的一般权利（节略）

5.5.1. 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有权自主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

（涉及商业机密，略……）

5.6.项目公司的一般义务（节略）

5.6.1.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方式接受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融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涉及商业机密，略……）

5.6.2.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 7 条 项目公司设立与融资交割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 8 条 项目工程用地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 9 条 项目建设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 10 条 运营维护服务

10.1.运营期

（涉及商业机密，略……）

10.2.运营维护服务范围

（涉及商业机密，略……）

10.3.运营维护服务的实施

（涉及商业机密，略……）

10.4.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涉及商业机密，略……）

10.5.运营维护手册

（涉及商业机密，略……）

10.6.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涉及商业机密，略……）

10.7.运营期绩效评价

（涉及商业机密，略……）

10.8.暂停服务

（涉及商业机密，略……）

10.9.未履行运维义务

（涉及商业机密，略……）

10.10. 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10.10.1. 特许经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一定期限内(该期限由甲方视不同情况而定)仍未纠正，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的；
- （b）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
- （c）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涉及商业机密，略……）

10.11.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10.11.1. 运营期内，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实施临时接管：

- （a）甲方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 （b）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涉及商业机密，略……）

10.12. 应急管理

（涉及商业机密，略……）

10.13. 中期评估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 11 条 保险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 12 条 水质标准和监测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 13 条 价格确定、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 14 条 开票和付款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 15 条 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涉及商业秘密，略……）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事件

16.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不能合理预见、做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16.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上述第16.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b) 战争、骚乱、暴动、瘟疫等，但纯属乙方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协议相关条款引起的除外；
- (c)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d) 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
- (e) 县级以上（不含县级）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 (f) 县级以上（不含县级）政府颁布的重大法律变更和政策变化。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 17 条 协议变更和提前终止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 18 条 转让和担保

18.1. 甲方的转让

18.1.1. 除非因法律、行政法规的变更或清丰县人民政府的要求，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涉及商业机密，略……）

18.2. 乙方的转让

18.2.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b)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转让方之间按本协议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协议，乙方可以向受让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涉及商业机密，略……）

第 19 条 补偿

（涉及商业机密，略……）

。

第 20 条 争议的解决

20.1. 协商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则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0.2. 其他方式

如果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1 条 其他条款

（涉及商业机密，略……）

21.1. 保密

21.1.1. 各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1.1.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21.2.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21.2.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21.2.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1.3. 通知与送达

21.3.1. 联系信息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

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21.3.2. 上述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通知、异议等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联系人形式递交的在联系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一方采用邮寄送达，另一方签收或签收人员身份不明均视为送达，另一方拒收或无人签收而无法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则须于变动后三（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因一方联系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导致联系信息变更方签收人员身份不明的视为送达，联系信息变更方拒收或无人签收而无法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传真送达的，自传真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21.4.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六（6）份。甲、乙双方各执三（3）份。

21.5.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1.6.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附件：略